

栖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栖霞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善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严格信息管理，强化监督保障，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1. 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落实《2023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通过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6 条，主要包括机构概况、领导信息、财政预决算、局长办公会等信息。及时修制发布《栖霞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等内容。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动态更新《栖霞市信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责任科室、责任人，限定公开时间，规范信息公开格式。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公文制作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安排专人每季度收集公文、业务档案，统一编号保存，便于查询利用。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观，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对因信访工作属性原因无法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情况说明。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结合新时代信访工作新要求，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不断增强公开的规范性。在群众来访接待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

5. 监督保障情况

2023年，我局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局机关各科室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由局办公室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定期对相关科室进行考核评价。对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通过监测反馈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工作要求。积极参加上级政务公开培训班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提升局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业务水平，不断强化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干部主动公开意识不足，对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

2024年，我局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在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程序上层层把关，及时准确的发布依法主动公开信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二是提高干部公开意识。通过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宣传，改变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干部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政务公开成为我局常态化工作，不断促使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3年，我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对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全面梳理，细化各项任务，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局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加强督导，对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整改。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在《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我局举办专题活动，面向公众深入讲解政策内容，并安排组织社会评议，了解公众对信访工作的意见反馈。对收集反馈的意见认真整理，对政策宣传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彻底的事项予以立即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改进情况。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